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苏大文正人〔2019〕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修订)》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附件：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95号）等文件和通知精神，我校以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目标，坚持科学管理、分类评价、规范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及岗位分类

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教师（艺术学科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另定）。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应聘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破格申报人员至少有1次为优秀。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未参加考核的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申报。

（二）学校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申报。

（三）学校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申报。

（四）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五）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院内外在职进修或培训至少1次。

（二）从事校内兼职工作、校外行业挂职实践达到要求（详见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教职务：

（一）具有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1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六条 助教职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应聘。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第八条 讲师职务不实行学历资历破格应聘。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十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教学能力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并有一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2. 协助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综合评价良好。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4. 承担学校安排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科研能力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3.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或获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项以上（有证书）。

（三）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1. 兼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2）指导学生社团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指导学生社团1年以上并被评定为优秀。

2.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有连续的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达2个月。

第十一条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具有博士学位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

（四）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并同时具备第 2、3、4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以上（排名前 3）。

4.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至（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六）条中的 1 条：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公共课教师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毕业设计（论文）、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三）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四）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五）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六）获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第十五条 兼职及行业挂职要求

（一）兼职要求。校内兼职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或入职文正学院后具有连续 2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2.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入职文正学院后指导学生社团 2 年以上，并 2 次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或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社团 1 年以上并被评为优秀。

（二）行业挂职要求。任现职以来，累计行业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 4 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以教学为主型教师

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在学校长期从事公共课、学科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2 条并同时具备第 3、4、5 条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3 篇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2 篇以上并参与编撰正式出版教材一部，其中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2. 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

3.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

4. 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项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

5. 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级奖励 1 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在学校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并同时具备第 3、4、5 条中的 1 条：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4 篇以上；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3 篇以上并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排名前 2）。

4. 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项（有证书，排名前 2）。

5.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任现职以来，除符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并同时具备（二）至（五）中的 1 条：

（一）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经管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均须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四) 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五)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并同时具备第 2、3、4 条中的 2 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4.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二十条 教学业绩与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 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和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六)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八)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一条 行业挂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累计校外挂职实践经历(含海外研修)须达 6 个月且每次校外挂职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二)条并同时具备第(三)至(六)条中的 1 条:

(一)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并同时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1 部(或合著 2 部,其中至少有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二) 主持校级、市(厅)级以上教改或科研课题至少 2 项(其中校级项目仅限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四) 获得发明专利 2 项(有证书,排名第 1),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 项(有证书,排名第 1)。

(五) 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和其它创新活动,成绩卓著,取得重大成果,被指导的学生获全国竞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优秀论文 2 篇以上,上述成果需有立项证书及获奖证书。

(六) 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经管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均须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任现职以来,在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要求的情况下,符合教授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至(三)条并同时具备第(四)至(六)条中的 1 条:

(一)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有3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并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的个人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20万字以上;或主编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

(三)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四)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有获奖证书,排名前3);或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或省(部)级二等奖2项(有获奖证书,排名前2)。

(五)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六)获得发明专利2项(有获奖证书,排名第1),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4项(有获奖证书,排名第1)。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新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

应聘副教授职务以下的教师,均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必须和所申报晋升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转岗申报高一级职务。

第二十六条 近三年从国(境)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根据其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七条 获博士学位聘任讲师职务者,高校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截止时间均根据当年相关职称评聘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之日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已经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申报相关要求参见《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及本条件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评审条件同时废除;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补充说明

1. 思政专业教师须参照教师系列申报职称。

2. 体育、数学公共课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其行业挂职实践经历不做要求;思政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视同行业挂职实践。

3. 申报人员来校入职前具有专业相关相近企事业行业工作经历(需作为全职正式职工)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对其校外挂职实践经历不做要求。

4. 以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为署名单位的通讯作者发表的科研成果,可以参照第一作者进行认定。

5. 外语学科教师翻译与本人教学、研究内容相关的译著,根据翻译的中、外文字数可参照学术专著进行认定;

6. 博士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以视为在职期间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7. 本学科权威刊物、核心刊物目录、教学研究论文目录由科研中心审核认定。

8.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通用教材、教改项目等由教学工作部认定;大学生科技学术(学科)竞赛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9. 提供的论文须是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学科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的刊物等。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做统计。

10.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指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项目,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指列入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的项目和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省教育科学规划的项目和市(厅)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11. 教学竞赛获奖指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课程教学、教学基本功、教改论文、教学成果等竞赛中的获奖,或获得教学名师奖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12.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指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团队、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评选的项目。此类比赛需经学校认可。

13. 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和指导本学校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指在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的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其他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

14.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奖励。

15. 本条件中所指的学校均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获得苏州大学研究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称号的视同市(厅)级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

16. 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17. 教师入职苏州大学文正学院后,公开发表的论文作者或其他成果署名单位均须为苏州大学文正学院。